

##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9月21日9时30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先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旭云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拍摄设备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四、备查文件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